两岸青年微型创业孵化器项目合作意向书

甲方：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

乙方：中華華夏文化經貿推展協會

第三届台胞社团论坛于2014年9月4日在中国江苏昆山市召开。为落实《第二届台胞社团论坛倡议》精神，形成台胞社团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推进台胞社团交流合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以进一步推动两岸交流与合作向纵深发展，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经甲乙双方（下称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署《台胞社团交流合作伙伴协议》，建立交流合作伙伴关系：

1. 双方同意建立交流合作伙伴关系，积极促进两岸增进互信，聚同化异，不断巩固和扩大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基础，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大局。
2. 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并引进台湾微型创业与品牌管理经验，由全国台盟牵头在全国各省(市)建立青年微型创业孵化器项目，一各省(市)台盟、青年联合会与相关政府单位共同担纲划拨行政经费成立相应工作组执行，工作组应将台湾优秀的品牌设立与管理经验透过培训，并透过专业公正机制择优挑选具有潜力的青年创业家，辅以各地省(市)政府既有青年创业基金、民间风险投资基金、银行青年创业融资或其他商业赞助形式、给予其创业基金辅导其微型创业，其创业项目应结合各省(市)政府既定规画投入特定商业项目运行，藉由台湾品牌优势经验，积极辅导提升青年微型创业成功率，做大做强两岸文化与经贸的深度交流。
3. 双方同意相互通报与对方有关的交流活动计划及信息，以加强双方的合作效应，提高合作质量；
4. 双方将建立固定的联络机制，确定联系的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化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
5. 本《两岸青年微型创业孵化器项目合作意向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另议。

甲方

乙方 趙 安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